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51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吉盛即林文清(原ID：Z000000000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開始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並無財產，請求本院核發債權憑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之法院管轄。而債務人之住所地經查係南投縣，核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陳邦琦